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簡上再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妙光

相　對　人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蔡佳慧

上列當事人間因地價稅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5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是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應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或第2項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未指明有何各該條款之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以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係指原裁判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有所牴觸者。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或事實之認定，對之縱有爭執，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，而據為再審之理由。

二、聲請人所有坐落苗栗縣頭份市尖山下段1758地號土地（面積2,773平方公尺，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依土地稅法第10條及第22條第1項規定課徵田賦。系爭土地部分面積自民國97年起，已搭建鋼鐵造房屋及鋪設水泥，坐落系爭土地上之房屋亦違法增建第3層樓，經相對人所屬竹南分局認與課徵田賦要件不符，核定系爭土地部分面積應自102年取得時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規定補徵102至104年地價稅及課徵105、108年地價稅，案經復查、訴願及行政訴訟，均遭駁回在案。嗣因109年地價稅開徵，相對人所屬竹南分局據以核定系爭土地部分面積718.57平方公尺，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新臺幣（下同）5,173元（即原處分）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復查及訴願均遭駁回，遂向改制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苗栗地院以110年度稅簡字第3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1年12月13日以111年度簡上字第28號裁定駁回確定。聲請人曾先後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以111年度簡上再字第24號、112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裁定、112年度簡上再字第14號裁定裁定、112年度簡上再字第23號裁定、112年度簡上再字第30號裁定、113年度簡上再字第9號裁定及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5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在案。聲請人仍就原確定裁定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，聲請本件再審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電子檔分兩種，第1種為合於行政程序法第10條、第17條、第161條，第2種為違反行政程序法之電子檔。相對人係援用苗栗縣政府違法之電子檔作為理由。

㈡本件係援用苗栗縣政府違法之電子檔，現由內政部函文苗栗縣政府依建築法第99條第1款紀念性建築物之認定，並副知內政部土地管署在案。為何左側合法房屋係非法房屋，右側合法房屋非屬違法房屋，是否測量錯誤。

㈢相對人所援用之電子檔有問題，應適用「建管組」電子檔才適法，而非適用非法之「商建組」電子檔，否則內政部無須副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，但苗栗縣政府至今未回覆。本件經臺灣高等檢察署台中檢察分署93年度查字第5號結案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再審等語。

㈣聲明：

1.原確定裁定、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9號、112年度簡上再字第30號、第23號、第14號、第6號裁定及111年度簡上再字第24號裁定均廢棄。

2.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8號裁定、苗栗地院110年度稅簡字第3號行政訴訟判決均廢棄。

3.訴願決定、復查決定均廢棄。

4.准許聲請人於系爭房屋上再建紀念樓屋頂，面積約4公尺，高即直約70公分部分為紀念性建築物。

5.逾越之商建字文號撤銷，恢復建管字文號。

6.所有逾越權限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㈠聲請人行政訴訟再審聲請狀內所陳各節，無非重述其對於原訴訟程序實體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，惟對所聲請再審之原確定裁定究有何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未據敘明，亦即就原確定裁定是以聲請人未具體敘明再審事由，認其再審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乙節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仍未具體敘明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㈡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本院所為歷次之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有理由，本院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依上開所述，聲請人本件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，從而，其關於本院前此歷次裁判部分之指摘，本院即毋須審究，併予指明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紹良

法官　黃司瑩

法官　郭書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